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達成以下條件後：(i)本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簽署償付能力聲明；(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償付能力聲明以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 (a)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6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59港元為限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視為繳足之股款為每股0.01港元；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為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
- (d) 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亦將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新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
- (e) 新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附帶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
- (f) 緊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g)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抵銷**」)；及
- (h)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或實施股本重組及抵銷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公章)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依法撤回。
5.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預計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或延期舉行，本公司將透過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經押後或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小時前（即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除下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7. 本次大會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招待。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